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何筱敏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85

電子信箱：hsiaomin1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062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學年更新「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教保系統）及「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幼生系統）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0814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確認幼兒園教職員任職情形及就讀幼兒園幼生狀態，請貴校（園）依下列說明至各該系統更新教職員及幼生之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教保系統（網址<https://ap.ece.moe.edu.tw/ecems/>）：

1、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每學年應將全園教職員工名冊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」是以，108學年度教職員審核或年度送審程序，請務必於本(109)年7月31日前完成。



幼兒園 109/07/23 11:42



1090004671

無附件

2、倘有新設立或核定招收人數異動情事，請儘速於教保系統完成幼兒園基本資料更新或申請教保系統帳號，俾確保學前教保統計資料之正確性。

3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相關名冊、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，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……」有關幼兒園教職員之到職資料及任職資料異動，應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依限於教保系統登載人員資料，並函報本局。

(二)幼生系統（網址<https://kids.kl2ea.gov.tw/>）：108學年度5歲學齡之幼生（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），因已屆國民小學入學年齡，將由系統管理單位統一於109年7月21日註記為畢業狀態。

三、為利109學年度幼生資料登載，請貴校（園）依下列說明檢視並於幼生系統設定：

(一)重新檢視幼生系統設定班級情形與實際編班情形相符；園內設有學前特教班者，應於系統中建立該班級名稱，並勾選該班級為「特教專班」。

(二)幼生入園後應立即登載於幼生系統，各班級幼生年齡及人數編排情形，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規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